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794142

商标： 标跑 DMSC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7617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鼎铭晟创（福建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795119

商标： AB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895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乐玛（台州）轴承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